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关于内蒙古永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500KVA 永磁新材料 专用高纯硼合金(一期 1×6500KVA)产能减量置换项目 产能置换方案的评审意见

受包头市石拐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内蒙古永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内蒙古包头市兴东华宝冶金有限公司矿热炉容量核实报告》,编制了产能置换方案,我中心对《内蒙古永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500KVA 永磁新材料专用高纯硼合金(一期 1×6500KVA)产能减量置换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内蒙古永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列入限制类名单的内蒙古包头市兴东华宝冶金有限公司 1 台 125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按照 1.25:1 比例置换,置换后可建设 10000kVA 矿热炉容量。内蒙古永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置换建设 1 台 6500KVA 永磁新材料专用高纯硼合金矿热炉,置换后剩余容量 3500KVA 用于公司二期 1×6500KVA 项目,

该方案退出 1 台 12500kVA 矿热炉,认定硅锰合金产能 1.5 万吨/年,产能按生产 FeSi75 硅铁折算 1.0 万吨。按照 1.25:1



比例置换，置换后折算 FeSi75 硅铁 0.8 万吨，硅铁与硼铁产能按照 1:1.35 比例折算，永磁新材料专用高纯硼合金产能为 1.08 万吨。

置换后一期建设 1 台 6500KVA 永磁新材料专用高纯硼合金矿热炉，产能 0.70 万吨/年，产能折算 FeSi75 硅铁 0.52 万吨。

置换后剩余容量 3500KVA 用于内蒙古永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1×6500KVA 项目，剩余永磁新材料专用高纯硼合金产能 0.38 万吨/年，产能折算 FeSi75 硅铁 0.28 万吨。

该方案符合《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及《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 1127 号）文件“25000 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2022 年底前全面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 1.25:1 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的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检测实验中心)

2022 年 8 月 31 日

